

#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赣农规计字〔2022〕33号

##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生产托管等3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现将《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和《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6月1日

#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38 号）和《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 号）精神，为实施好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项目，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支持对象

（一）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为合作社质量提升提供服务的社会机构等。

（二）其它县（市、区）。国家级、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适当兼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

优先支持从事粮食和大豆油料生产的农民合作社，对列入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的农民合作社予以倾斜。已获得 2019-2021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项目资金的农民合作社不列入支持范围。

## 二、补助标准

1. 支持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每家 20 万元；
2. 支持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每家 10 万元；
3. 支持设区市、县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适当兼顾联合社，具体标准由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确定，不得高于省级示范社支持标准。

### 三、项目内容

#### (一) 支持各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 **发展生产改善基础设施建设。**购置农产品加工、分级、储存、运销设备，引进良种和推广实用技术，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

2. **成员教育培训。**开展互助合作知识培训、法律宣传和培训、生产加工技术和市场营销知识培训等。

3. **组织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统一生产技术标准，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

4. **开展农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支持合作社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或地理标识认证，鼓励合作社争创国家级和省级著名商标品牌称号。

5. **市场营销和农业技术推广。**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广使用农业新技术、新品种；开展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在城市设立销售窗口和“农超对接”、产品打入国际市场，出口创汇。

#### (二) 支持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开展社会购买服务

鼓励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行业组织或专业人才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财务管理、技术指导与培训等服务。

项目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不得发放人员工资、福利和奖金，不得购置交通工具，不得用于旅游、娱乐消费等费用。

### 四、申报条件

1. 农民合作社应当为县级以上示范社，且产业基础好、质量安全优、品牌效益高、服务内容全、社会效果好、管理民主化。

2. 提供服务的社会机构应当具备一定的服务经验，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人力资源及其它能力，能够主动接受监管。

## 五、有关要求

**一要制定项目方案。**各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设区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审批后，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进行申报，并组织专家进行初审，由县级财政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查，符合条件的，向设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行文推荐上报；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对推荐上报的材料，组织专家进行复审，由设区市财政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查，于7月底联合行文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二要抓好项目监管。**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应当符合政策规定，履行合规程序，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择优选择为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提供服务的社会机构。各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好项目实施，加强监督指导，及时开展检查验收和绩效考评工作，督促农民合作社科学合理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监督合作社面向全体成员公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要提交项目报告。**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县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和项目完成情况的抽查验

收，2023年1月底前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省农业农村厅将根据有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联系人：厅合作经济处黄佳，0791-86231707，jxsnytnj@163.com。

- 附件
1.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项目设区市绩效目标任务表
  2.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项目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绩效目标任务表

附件 1

##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项目 设区市绩效目标任务表

设区市	支持合作社数量 (个)	合作社发展及 服务带动能力	合作社 满意度
南昌市	e 7	有所提升	85%以上
九江市	e 14	有所提升	85%以上
景德镇市	e 5	有所提升	85%以上
萍乡市	e 6	有所提升	85%以上
新余市	e 4	有所提升	85%以上
鹰潭市	e 7	有所提升	85%以上
赣州市	e 13	有所提升	85%以上
宜春市	e 13	有所提升	85%以上
上饶市	e 14	有所提升	85%以上
吉安市	e 13	有所提升	85%以上
抚州市	e 10	有所提升	85%以上
合计	e 106	有所提升	85%以上

附件 2

##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项目质量 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绩效目标任务表

县（市、区）	支持合作社数量（个）	合作社发展及服务带动能力	合作社满意度	备注
彭泽县	e 40	有所提升	85%以上	国家重点县
贵溪市	e 40	有所提升	85%以上	国家重点县
石城县	e 40	有所提升	85%以上	国家重点县
广丰区	e 30	有所提升	85%以上	
浮梁县	e 30	有所提升	85%以上	
袁州区	e 30	有所提升	85%以上	
修水县	e 30	有所提升	85%以上	
分宜县	e 20	有所提升	85%以上	
上犹县	e 20	有所提升	85%以上	
泰和县	e 20	有所提升	85%以上	
合计	e 300	有所提升	85%以上	

#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38 号）和《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 号）精神，为实施好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家庭农场项目，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支持对象

重点支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和部分优秀的设区市级示范家庭农场。优先支持从事粮食和大豆油料生产的家庭农场，对列入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的家庭农场予以倾斜。已获得 2019-2021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家庭农场项目资金的家庭农场不列入支持范围。

## 二、补助标准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10 万元、设区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8 万元。

## 三、项目内容

支持家庭农场发展，引导规范流转土地、健全管理制度、应用先进技术、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标准化生产、支持家庭农场主进行职业技能培训等。

### 1. 开展改善基础设施建设

2. 农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包括支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和开展“二品一标”认证及商标注册等；



3. 培育和创建农产品品牌
4. 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的引进、示范和推广服务等；
5. 家庭农场主职业技术培训和外出学习培训等。

#### 四、实施程序

项目任务直接下达到设区市（详见附件），设区市根据任务情况，参照省级方案，将任务下达到县（市、区）。到 25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资金额度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年度。

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进行申报，并组织专家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向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推荐上报；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对推荐上报的材料，组织专家进行复审、批复并公示，于 7 月底前将有关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备案材料应包括报送文件、评审意见材料和绩效目标表。

#### 五、有关要求

**一要制定项目方案。**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申报、实施和验收拨付等程序，组织好项目实施，加强监督指导，确保专款专用，及时开展检查验收和绩效考评工作。

**二要抓好项目监管。**项目实施单位要科学合理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在当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的指导下，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和资金使用方向正确使用。

**三要提交项目报告。**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县的指导，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情况抽查验收，2023 年 1 月底前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省农业农村厅将

根据有关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视情况开展抽查。对弄虚作假的，将严肃查处，并取消项目资格。联系人：厅合作经济处黄佳，0791-86231707，jxsnytnjc@163.com。

附件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家庭农场项目绩效目标任务表

附件

##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家庭农场 项目绩效目标任务表

设区市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个)	家庭农场 经营发展水平	家庭农场 满意度
南昌市	e 12	有所提升	85%以上
九江市	e 11	有所提升	85%以上
景德镇市	e 6	有所提升	85%以上
萍乡市	e 5	有所提升	85%以上
新余市	e 6	有所提升	85%以上
鹰潭市	e 6	有所提升	85%以上
赣州市	e 15	有所提升	85%以上
宜春市	e 12	有所提升	85%以上
上饶市	e 10	有所提升	85%以上
吉安市	e 10	有所提升	85%以上
抚州市	e 10	有所提升	85%以上
合计	e 103	有所提升	85%以上



#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 托管项目实施方案

围绕贯彻落实 2022 年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精神,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扩种大豆油料专项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2〕1 号)等要求,为实施好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为主要目标,以巩固完善统分结合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并丰富其内涵为主线,从推动农户转变农业经营方式和推动服务主体开展托管服务两方面入手,大力发展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通过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推动服务规模经营,有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 二、基本原则

——**聚焦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服务方式。**依据农业机械化情况、劳动力转移程度、农户生产需求、服务组织服务能力等因素,科学确定重点支持的多环节、全程托管模式,凸显托管

经营增效优势。

——**聚焦服务小农户。**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

——**聚焦服务重要农产品。**重点支持水稻和油料作物生产，支持向水稻品牌建设区域倾斜。

——**坚持推动服务规模经营。**把突破小规模分散经营制约、发展农业规模化生产作为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关键。

——**坚持以市场为主导。**重点支持市场供给不足的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农民急需的生产环节的服务。

### 三、实施内容

各项目县通过对承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组织或接受服务的农户给予一定补助的方式实施项目，按要求完成相应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绩效目标任务（详见附件）。实施期限一年。在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基础上，项目具体牵头实施单位可由项目县自行确定。同时，近几年从未实施过该项目的县（市、区）原则上要开展试点。

**（一）服务对象突出小农户。**各项目县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应合理确定享受项目任务补助的资金总量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

**（二）补助种类重点支持水稻和油料作物。**重点向粮食和大豆、油菜等油料作物主产区域倾斜。向高安市、余干县和青原区等3个国家级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及3个国家级创

新试点组织倾斜,试点县和试点组织要按照有关要求完成试点任务。重点支持早中晚三季水稻生产托管服务以及大豆、油菜等油料作物扩种的整地播种、施肥打药、收割收获等关键环节托管服务。鼓励赣州、新余、抚州、吉安、景德镇、九江等设区市选择部分县(市、区)开展蔬菜、柑橘、茶叶等区域特色农林产品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要在整村或跨村、整乡或更大区域集中连片推进,探索整县试点。

**(三) 补助环节突出关键薄弱和农民急需的生产环节。**聚焦解决当地农业生产普遍存在的关键环节、薄弱领域以及农民急需的生产环节问题,主要支持集中育供秧、机插(抛)秧、专业化统防统治、农作物秸秆还田、烘干仓储等环节。重点向机械化育秧、机插(抛)秧倾斜。关键薄弱环节可以与较为成熟的其他环节结合在一起“捆绑”支持。鄱阳湖周边参与全省耕沷灭螟专项行动的11个县(市、区)可以开展统一翻耕托管服务环节的补助。对于当地市场机制运作已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服务环节,如水稻机耕、机收等,不得列入财政补助范围(市场化程度不高的山区、丘陵县除外)。

**(四) 补助标准突出差异化。**各项目县结合实际认真研究确定具体补助环节、补助方式、补助标准和运行机制,分别确定服务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服务小农户的补助标准应高于服务规模经营主体;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可以补给小农户,或补给服务主体,也可以小农户、服务主体各补一部分,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原则上财政

补助占服务价格比例不超过 30%，且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对贫困地区、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30 元。对农民接受程度高、服务市场发育较成熟的区域和环节，补助标准可相应降低。对于多年纳入补助范围的服务环节，要逐年降低该环节的补助标准。连续支持的同一主体同一环节可逐步降低补助标准。烘干环节可根据各地市场化程度，适当降低补助标准及其在项目资金中的占比。

**（五）服务主体遴选突出公开择优。**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在县域内外择优选择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能力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承接服务主体。列入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优先列入遴选对象范围。优先支持安装作业监测终端的服务主体。每个县（市、区）选择的单环节社会化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 3 个。跨区域承接项目的服务组织，只有在项目县域内的服务面积才能享受项目补助。各项目县应合理确定单个项目承接服务主体享受项目补助资金的上限。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服务主体应具备《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7〕41 号）规定的 4 个基本条件。服务主体的具体遴选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坚持让服务主体和服务对象自愿双向选择，政府推荐的服务主体，政府要负起监督监管责任。

积极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自身优势，组织推进小农户通



过合作和联合实现耕地集中连片，统一开展农业生产托管。具备服务能力的可直接为农户提供托管服务。对于耕地细碎化严重、撂荒地较多的地区，可以探索由村集体统筹使用土地，引入社会资本、政府扶持等资金，开展土地整治整合后统一由服务组织托管或流转整理后再统一托管的方式。

#### 四、有关要求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项目县人民政府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项目县要加强统筹协调，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确保项目落实和实施效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商财政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应包含财政、税收、金融、保险等方面的支持政策，方案须经设区市初审、省农业农村厅复审后，以县级人民政府或政府办文件印发实施。

**二要强化日常监管。**省厅安排专人负责日常调度与监督，对全省项目实施进度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设区市要安排专人负责调度与监督，要对项目县补助环节、补助标准重点把关。项目县要加强服务规范、验收办法、档案管理等制度建设；要通过中国农服平台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做好主体名录的信息录入、资格审查和动态维护更新等工作，对于服务能力强、服务质量优、社会满意度高、运营管理规范、连续2年以上获得承担项目任务资格的服务主体，可直接纳入名录库；抓好项目具体实施、落实、验收以及资金拨付等工作，成立多部门组成的项目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积极推进北斗作业监测终端安装与应用，将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

定、相关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要加强宣传引导。**各项目县要高度重视项目宣传解读工作，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充分借助各类媒体，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的意愿，注意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的积极性，鼓励引导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帮农民算好托管账，让小农户充分认识农业生产托管的效益优势，自觉接受生产托管经营模式。

**四要强化绩效考核。**按照因素分配、切块到市、市定任务、专款专用的原则，综合考虑各设区市家庭承包经营的耕地面积、资金需求以及上年年度考核情况等因素，赋予相应权重分配下达各设区市资金和绩效任务。项目实施一年后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要求，绩效因素将主要根据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掌握的各地项目实施进展和完成任务情况作出评价。请各设区市高度重视这个新要求，指导督促项目县及时登录平台填报数据。各项数据材料的真实性由项目县负责。

**五要建立项目退出机制。**对项目实施不规范、绩效考核不达标的项目县，将酌情暂停一年的项目安排，待整改到位后，再恢复项目安排。对工作组织不力、未按要求开展项目实施的项目县，坚决退出项目实施范围。对工作推进有力的项目县适当增加补助资金。对已形成稳定社会化服务市场、市场机制可有效发挥作用的支持环节或实施区域，鼓励探索支持环节退出或降低支持标准、以腾出资金调整或扩大项目区域范围的机制措施。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

录库，列入黑名单，五年内取消其承担项目任务资格。

各设区市请于6月15日前将初审的项目县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复审，6月30日前将正式印发的实施方案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彭忻怡，0791-86231715。

- 附件
1.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目标任务表
  2.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3. 2022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及项目实施情况调度表
  4.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评价表

## 附件 1

##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目标任务表

序号	设区市	绩效目标任务面积（万亩）	新型经营主体和小农户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满意度	服务小农户的面积或金额占项目服务面积或资金比例
1	南昌市	18	e 80%	e 60%
2	景德镇市	10	e 80%	e 60%
3	萍乡市	12	e 80%	e 60%
4	九江市	19	e 80%	e 60%
5	新余市	11	e 80%	e 60%
6	鹰潭市	13	e 80%	e 60%
7	赣州市	17	e 80%	e 60%
8	宜春市	29	e 80%	e 60%
9	上饶市	29	e 80%	e 60%
10	吉安市	31	e 80%	e 60%
11	抚州市	16	e 80%	e 60%
	合计	205		

附件 2

合同编号

##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甲方（接受服务方）：\_\_\_\_\_

乙方（提供服务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填写说明

1.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

2. 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具体情况，根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

甲方（接受服务方）：\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提供服务方）：\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将\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村民小组（居民小组）的\_\_\_\_\_亩\_\_\_\_\_（作物，如：水稻、油菜、茶叶等）的\_\_\_\_\_（如：生产资料供应、耕种防收等农机作业、烘干仓储或全程种植技术解决方案）委托给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甲方如托管两个地块以上作物的，可按本款格式补充。）

### 第二条 服务标准

甲乙双方就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协商达成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参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附后 )，就服务事项协商约定相关标准并附于本合同之后。】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农时需要和生产技术要求，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期间完成甲方委托的\_\_\_\_\_作物\_\_\_\_\_环节的生产托管服务。( 如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需在不同时间内进行，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项约定具体服务时间。)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价格为人民币\_\_\_\_元/亩，服务面积\_\_\_\_\_亩，总费用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服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协商约定服务费用。)

### 第五条 支付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_\_\_\_\_ ( 小写 \_\_\_\_\_ % ) 计人民币\_\_\_\_\_元 ( 大写：\_\_\_\_\_ ) 作为订金。乙方所有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_\_\_\_\_日内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用人民币\_\_\_\_\_元 ( 大写：\_\_\_\_\_ )。( 甲乙双方可约定签订合同之日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完成生



产托管服务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从甲方委托乙方销售农业收益中扣除服务费用。)

##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托管服务期间始终享有对托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托管地块产出品归甲方所有。

2. 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要求乙方按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约定标准开展服务。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验收服务成果。

3. 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 为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提供必要条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并对服务结果进行验收。

2. 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要求的生产托管服务，并向甲方解读服务内容。

3.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 (小写: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应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三)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四) 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服务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 未尽或须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服务所在地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对甲乙双方的托管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四) 本合同(包括附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约定事宜：\_\_\_\_\_。

附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 备耕（生产计划制定和农资农机准备）	£ 备耕时间		甲乙双方可协商约定备耕时间范围。
	£ 农资采购		根据托管规模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列出种、肥、药等农资采购品种、单价、单位用量及配给方式，同时注明农资采购完成时间。
	£ 农机选用		每个作业环节所用农机型号及作业能力，同时注明农机保障完成时间。
	£ .....		
£ 耕整地	£ 作业模式		根据当地耕作制度和生产实际，列出主要耕整地模式，如旋耕、深翻、深耕、免耕等方式。
	£ 作业时间范围		根据农时，列出耕整地作业起止时间范围及进度安排。
	£ 作业技术要求		作业要求列出所采用机械的作业深度、作业幅宽、作业速度等技术指标。
	£ 作业质量		说明各个作业环节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 .....		
£ 种子处理	£ 种子处理工艺		如包衣等，说明使用的药剂及其成份和用量。
	£ 种子处理时间		根据农时，说明种子处理时间范围和进度安排。
	£ 种子处理要求		说明种子处理应达到的效果。
	£ .....		
£ 种植	£ 种植方式		按种子品类、耕作制度、地块面积、土壤特性等综合选定不同种植方式。如免耕播种、常规播种、移栽等。
	£ 种植时间范围		根据农时，注明作业起止时间范围和进度安排。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 种植	£ 作业要求			列出所采用机械的作业幅宽、速度、深度、行距、株距，以及种、肥、药等农资使用量。非直播水田插秧在本环节说明。播种同时采用机械施底肥的，列出机械作业方式（如侧施肥）幅宽、速度、深度、种肥间距等特性并注明用肥品类品牌、施用方法和施肥量。
	£ 作业效果			说明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 .....			
£ 田间管理	£ 中耕追肥	£ 时间范围		说明进行中耕追肥的时间范围。
		£ 作业要求		根据农艺技术要求，确定采用机械的作业幅宽、速度、深度等特性，并注明用肥品类、施用方法和施肥量。水田不进行中耕，但不同生育期需肥量、品类和施用方法要注明。
		£ 作业效果		说明中耕追肥需要达到的指标如耕深、培土厚度、精准施肥等。
	£ 灌溉	£ 灌溉时间范围		说明灌溉的时间范围。
		£ 灌溉制度		按作物不同生育期需水量标准，同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灌溉制度，如采用水肥一体化技术。
	£ 灌溉	£ 灌溉技术要求及作业效果		说明采用的灌溉技术要求，如灌溉水源、灌溉量等。说明灌溉应达到什么效果。
	£ 植保	£ 植保方案		针对作物不同生育期易发生的病虫草害，制定科学防治预案，注明易爆发的时间范围、诱发环境和形成灾害的表现，列出对应适用的“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化学防治”等防治措施，包括相应的药剂施用方案、设备设施布置方案、天敌释放数量方案等。本部分难点在于灾害诊断，各服务主体应有专业的技术人员（或聘任兼职专家）负责防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或将本项工作托管给专业的植保队伍。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 田间管理	£ 植保	£ 植保作业机具	列出植保方案中的作业机具，如无人机、高地隙植保机等。
		£ 植保作业效果	说明植保作业的效果。
	£ .....		
£ 作物收获	£ 收获机机型		按作物品种、收获物、地块面积和地形条件选择收割机机型。
	£ 作业时间范围		按作物成熟度、气象条件、土壤条件等作业条件要求，确定收割时间及作业进度。
	£ 作业要求		列出所采用收割机的作业宽度、速度、秸秆切碎长度、割茬高度、籽粒损失率、果穗损失率、籽粒破碎率、秸秆抛撒不均匀率等作业特性。
	£ 作业效果		说明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 .....		
£ 秸秆处理	£ 秸秆处理情况		根据农业生产服务主体实际情况，说明作物秸秆利用时间和利用情况，包括秸秆离田、秸秆还田。
	£ 秸秆离田农机具		如果秸秆离田，列出所用的打包机、制粒机、运输车辆、装卸搬运机械等机具的名称、型号、作业效率等。
	£ 秸秆还田方式		如果秸秆还田，说明采用的还田方式，如秸秆全量粉碎还田、秸秆覆盖还田、翻埋（压）还田等。
	£ 秸秆还田农机具		列出所用机具的名称、型号、作业效率等。
	£ .....		
£ 烘干及仓储	£ 烘干标准及方式		依据作物用途确定烘干时间、烘干标准和烘干方式，如热风干燥、微波干燥等。
	£ 烘干机		列出采用的烘干机型号、烘干效率及达到的烘干质量。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 烘干及仓储	£ 仓储方式及要求		说明仓储时间和方式，一般烘干结束后应将作物按品种分类仓储，保证不混杂，粮仓保持日常通风干燥，有效保障作物品质。
	£ .....		
£ 销售	£ .....		约定销售时间或销售价格等。
	£ .....		
£ 技术解决方案	£ .....		水肥药托管方案或全程种植技术解决方案等。
	£ .....		
£ 全程托管	£ .....		约定亩均农作物产量或亩均农作物收益，如未达到约定产量或收益，双方协商补偿金额或具体补偿方式等。
	£ .....		

注：1. 甲乙双方根据约定选择服务事项和服务内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服务内容

2. 本《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附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之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 2022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及项目实施情况调度表

报送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指标		单位	数值
一、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		个	
其中：纳入名录库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		个	
二、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万亩次	
其中：小农户服务面积		万亩次	
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小农户数量		户次	
四、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执行情况	1. 财政拨付资金额	万元	
	2. 项目使用资金额	万元	
	其中：小农户使用资金额	万元	
	3. 完成项目任务面积	万亩	
	4. 服务对象数	万个	
	5. 服务小农户数	万户	
	6. 服务小农户面积	万亩	
	7. 服务农户满意度	%	

注：一至三项指标统计所有涉农县数据；第四项指标统计 2022 年项目县数据。



## 2022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及项目实施情况调度表（续表一）

项目县	服务环节 服务面积		集中育供秧		机插（抛）秧		统防统治		烘干		秸秆还田		加权折算后的面积	
	总面 积 (亩)	其中： 小农 户面 积 (亩)	总面 积 (亩)	其中 小农户 面积 (亩)	总面 积(亩 次)	其中 小农户 面积 (亩 次)	总面 积 (亩 )	其中： 小农 户面 积 (亩)	总面 积 (亩)	其中： 小农 户面 积 (亩)	总面 积 (亩)	其中： 小农 户面 积 (亩)	总面 积 (亩 )	其中： 小农 户面 积 (亩)
汇总数														

注：1. 服务面积仅指使用 2022 年项目资金的服务面积；2. 集中育供苗服务面积是指服务大田的面积；3. 若对其他环节进行了补助，请在表中完善；4. 加权折算后的总面积应等于表一“完成项目任务面积”。加权计算公式为  $A=0.36 \times \text{“耕”环节服务面积} + 0.27 \times \text{“种”环节服务面积} + 0.1 \times \text{“防”环节服务面积} + 0.27 \times \text{“收”环节服务面积}$ ，其中，“防”环节服务面积单位为亩。

## 2022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及项目实施情况调度表(续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县	项目县 1	项目县 2	项目县 3	...	合计
	资金规模					
	资金实施额度					
	资金拨付额度					
补 助 台 账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					
	...					
	...					
	...					
	...					
	...					
预计全额拨付时间						

注：1、资金实施额度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实施主体已完成的服务量进行调度统计并折算而得出的资金数，不是实际拨付数 2. 资金拨付额度是指已经拨付给服务主体和小农户的资金总数；3. 资金拨付额度=各补助对象补助金额之和；4. 补助对象是指服务主体或者小农户。

## 2022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及项目实施情况调度表（续表三）

项目实施具体情况						
品种	补贴资金 (万元)	补贴服务农作物 种植面积 (万亩)	直接补贴农户数 (万户)	补贴服务主体数 (个)	其中,通过补贴服 务主体服务农户 数(万户)	补贴服务环节
水稻						
油菜						
大豆带状复合种植						
大豆(非复合种植)						
茶叶						
柑橘						
蔬菜						
其他经济类作物...						

注：续表三仅需在 11 月 20 日前报送。

## 附件 4

##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评价表

考核指标	评分依据	标准分值	项目县自评分值	设区市复核得分	备注
(一) 制定方案 (20 分)	县级制定本年度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工作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可操作性。	20			提供盖章方案
(二) 组织实施 (50 分)	项目实施县开展政策宣传、项目培训的情况。	15			图片、宣传报道等
	项目实施县开展工作指导、监督检查等项目管理的情况。	10			文件、宣传报道等
	项目实施县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选择生产托管服务主体情况和探索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的情况。	10			主体名录库
	项目实施县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服务规范和标准服务合同文本等规范性制度的情况。	5			有关制度
	项目实施县按照印发的工作方案及时向服务主体或农户拨付补助经费的情况。	10			资金拨付凭证
(三) 项目绩效 (30 分)	生产托管面积：项目实施县农业生产托管面积任务完成率，100%完成得 10 分，100%以下按比例扣分。	10			托管面积统计表
	项目实施环节：项目经费是否主要用于补助农业生产托管关键和薄弱环节。	10			实施方案，各环节补助资金统计表
	项目服务对象：项目经费是否主要用于补助服务于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托管，达到 60%得 10 分，60%以下的酌情扣分。	10			服务小农户数统计表

考核指标	评分依据	标准分值	自评分值	审核得分	备注
(四) 工作创新 (20分)	农业生产托管新模式、新机制和新做法得到领导肯定，经验做法在全国或一定区域范围内推广交流。	10			
	项目实施县落实了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经费。	5			拨款凭证
	项目实施县财政安排及撬动社会资金用于生产托管。	5			文字材料说明当地其他主体发展生产托管情况，如主体投入资金、托管面积、服务农户数等情况。县财政安排资金的，请进行相关说明，并提供拨款凭证。
(五) 负面事件 (-20分)	项目实施县资金拨付不及时造成资金沉淀。	-5			根据资金拨付情况进行评分
	项目实施县违规使用资金、截留、挪用资金。	-5			
	项目实施县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现象。	-10			
合计	满分	120			

注：实施方案须县级人民政府或县级人民政府办公室盖章，其他佐证材料均须加盖农业农村部门公章。

